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07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辦理客家委員會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作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9月28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8892號函暨112年10月4日府客文字第1120199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核作業112年度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中包含「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」、「教師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」及「保障學童客語學習之權利」等項目，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統計數據計算成績。
- 三、為利評核作業成績統計，請貴校依限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修課情形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